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十八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二）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一、營利事業之會計基礎與會計年度各為何？其變更要件為何？

二、若某一營利事業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組織，其會計年度係採 4 月制（當年度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請詳述下列與該營利事業 112 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之相關期間為何：

（一）暫繳申報期間（二）結算申報期間（三）未分配盈餘期間。

三、新展公司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該公司。於 112 年出售 A、B、C 三筆房屋、土地如下：

A 房地：109 年 1 月 2 日取得，成本為 1,000 萬元，112 年 6 月 10 日售出，售價 1,4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已繳納 20 萬元土地增值稅（以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取得、改良、移轉費用未詳。

B 房地：111 年 4 月 1 日取得，成本為 1,500 萬元，112 年 11 月 30 日售出，售價 1,4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已繳納 20 萬元土地增值稅（以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取得、改良、移轉費用未詳。

C 房地：110 年 9 月 2 日取得，成本為 1,800 萬元，112 年 8 月 26 日售出，售價 2,4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300 萬元，已繳納 60 萬元土地增值稅（以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取得、改良、移轉費用未詳。

（一）試分別計算新展公司上述三筆房地交易有多少房地交易利得或損失？房地交易課稅所得？如何申報？應納房地合一所得稅額分別為多少？

（二）假設新展公司為總機構在境外並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出售 A 房地時應繳納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應如何申報？



乙、選擇題

- () 1. 忠誠公司 112 年 10 月 1 日設立並開始營業，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年底結算其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 18 萬元，試問忠誠公司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新臺幣：
- (A)3 萬元 (B)3.42 萬元 (C)3.6 萬元 (D)3.62 萬元
- () 2.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稅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適用之最低稅率為 35%
- (C)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者，稅率為 20%
- (D)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以及根據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 3.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所得稅？
- (A)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
-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移轉給新受託人
-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
- (D)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益人
- () 4. A 公司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112 年度取得國外服務收入 1,000 萬元，且依規定取得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200 萬元。若該國外服務收入有相對應之成本 800 萬元，A 公司並無其他境外來源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A 公司 112 年度之境外扣抵稅額為：
- (A) 200 萬元 (B) 170 萬元 (C)40 萬元 (D) 0 元
- () 5. 信託財產於下列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因信託行為成立，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B)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C)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 6. 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所得額之計算，應採用：
- (A)隨收隨付制 (B)定期盤存制 (C)現金收付制 (D)權責發生制

- () 7. 外國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A 公司轉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而獲配之股利所得，該筆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為何？
- (A)依規定扣繳稅款，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B)由 A 公司境內分公司計入免稅所得
(C)由 A 公司境內分公司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D)該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須課稅 (111 會計師)
- () 8. 依所得稅法規定，A 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A 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中華民國境外 B 公司之股權，持有期間未滿 1 年。若 A 公司於 112 年出售 B 公司股權總價值 2 億元，獲利 1,000 萬元，交易時 B 公司全部股權時價 2 億元，但 B 公司投資我國境內不動產，其持有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地之時價為 1.5 億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無權對國外 A 公司之境外股權交易課稅
(B)A 公司出售該股權之所得 1,000 萬元應繳納我國所得稅，稅率為 45%
(C)只有 B 公司出售國內不動產時，我國才能依法課稅
(D)A 公司出售境外股權交易之所得應就源扣繳 20%
- () 9. 我國 A 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出售其於民國 110 年 1 月購入之房地產，試問該房地交易所得應適用何稅率？
- (A)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45%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B)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35%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C)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20%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D)計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並按 20% 計算應納稅額
- () 10.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際運輸事業，112 年境內營業收入為 100 萬元，經財政部核准依營業收入核定所得額，假設其並無其他收入或費用損失，則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該年度其課稅所得額為若干？
- (A)10 萬元 (B)15 萬元 (C)17 萬元 (D)20 萬元